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政建
電話：(02)2420-1122 分機1311
電子信箱：wcc12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50105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532P000483_1150105467_115D2009117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書函以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、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後，後續執行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5420023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按教育部函說明二略以，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44204519號函（本府同年月8日基府人給貳字第1150100551號函計達）所載相關作業系統調整時程推估約需半年，為利114年12月27日以前已經審定之退休人員瞭解相關作業方式及期程，請貴校以適當方式使退休人員瞭解知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06 08:27:45